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90

证券简称：天健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5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。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1 楼会议室

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.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何云武先生

7.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3 人，代表股份 420,197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8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7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9 人，代表股份 419,723,4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62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2 人，代表股份 119,371,3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7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8 人，代表股份 118,897,0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631%。

3.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丽梅、吴子灵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总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，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股东承诺变更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数：438,637,78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456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546%；反对 65,610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142%；弃权 131,05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（二）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情况
1.00	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	同意 53,629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	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9269%;反对65,610,45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633%;弃权131,052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。
--	-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张丽梅、吴子灵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6日